

海南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工作，根据《海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及有关规定，结合初等教育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一、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次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领导和监督。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组长、副组长、组员组成，成员包括院长、党委书记、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学术委员会成员等，共 7 人。

2. 学院成立接收推免小组，负责资格审查、确认复试资格、思想品德考核、确认和上报拟录取名单等。

二、接收专业、人数和待遇

我院拟接受推免生专业为 045115 小学教育（全日制）、045117 科学与技术教育（全日制），总名额不超过 2026 年教育部下达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50%。推免生按学校规定享受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

三、接收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

康。

2.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获得经教育部审批具有推免权的高校的推荐免试资格，最终推免生资格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5. 所报硕士研究生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6.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复试程序

（一）复试时间和工作安排

复试拟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进行，具体时间和复试工作安排由学院向资格审查通过者及时发出复试通知。

（二）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取得复试通知并有意向参加学院复试的考生，应当在复试开始前，向学院指定邮箱（920568@hainnu.edu.cn）提交以下资格审查材料。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1）本人学生证、有效身份证。

（2）在校期间学业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3）大学期间获奖证书或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其他可体现自身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材料。

(4) 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附件 1）。

发送邮件时，应当把资格审查材料清晰扫描合成 PDF 文件，并按顺序分别命名为“报考专业+考生姓名+序号+材料名称”。

（三）确认复试资格

学院应当在复试开始前对考生提交的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认资格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因不符合相关规定、弄虚作假等情形造成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得进行复试。

（四）复试形式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综合面试，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五）复试内容

重点对考生思想品德、科学态度、专业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专业学位研究生突出对实践技能的考核。包括：

1. 综合面试考核

（1）专业素养考核，满分为 100 分，主要范围为小学教育理论与实践，考核考生的学术水平、专业表达和沟通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已取得的研究成果、未来研究计划等方面。

（2）综合能力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考生的个人基本情况、专业学习情况、参加科研、社会实践、工作经历、目标志向、人文素养、创新精神等方面。

(3) 外语能力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考生的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外语语种为英语。

2.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及综合面试考核等方式，进行全面审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六) 复试流程

考生按顺序与面试工作小组进行远程交流。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面试开始先由考生进行 2 分钟内的自我介绍，随后由考生随机抽取 2 道专业能力试题、1 道外语能力试题，经考官宣读后进行口头回答。外语能力试题应当用英语进行口头回答。

考官围绕综合面试考核内容向考生进行提问，提问应当具有针对性。

每位考生面试需经考官向其宣布结束后方可结束。未经宣布考生无正当理由提前关闭设备或离开现场的，视为未参加复试。

(七) 复试管理要求

学院应当按照有关远程复试的要求，加强复试秩序管理，合理布设复试场所，严格对复试工作人员身份与通讯设备做好管理，确保复试工作各环节严谨、规范、有序。

考生须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

不违纪、不作弊，确保在参考科目全部考生考试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泄露与传播试题。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录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保证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五、录取

（一）复试成绩折算

复试成绩采用权重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复试各考核内容成绩的权重为：专业素养考核成绩权重为 5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权重为 30%，外语能力考核成绩权重为 20%。

（二）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根据学院推免生的招生计划，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学院。

接收推荐免试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或取消其录取资格：

1. 未参加复试或复试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
2. 2026 年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3. 未按要求提交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5.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6. 提供虚假信息、申请资格不符以及复试过程中违规的考生，一经查出，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7. 其他违背研究生培养目标的事项。

六、体检

体检在拟录取阶段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执行。

拟录取考生按要求提供近3个月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扫描为1个PDF文件发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箱（hsyzb@hainnu.edu.cn），PDF文件及邮件均命名为“推免生体检报告+姓名+联系电话”，供招生单位审核。

七、其他事项

1. 学院教职工中，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校硕士研究生的教师或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和报备制度，须自觉上报并回避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学院应当组织参加复试工作的教师，学习有关研究生招生的政策、业务和纪律、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确保复试程序的正常运行和复试标准统一，提高复试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3. 复试试题及其参考答案在启用前均属国家机密材料，学院应当做好复试试题的安全保密工作。

4. 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复试工作及其结果负责，

考生如对复试结果质疑，应负责进行解释。

5. 学院在本学院官方网站向广大考生公布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信息。

6. 学院咨询、申诉渠道：

初等教育学院 2026 年推免生 QQ 咨询群：995771208

电话：0898-65818104

7. 其他事宜由初等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确定。以上信息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

海南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

2025 年 9 月 11 日